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09 年度社工人員勞務承攬案需求說明書

壹、服務內容：

廠商應於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內，提供 1 名符合資格條件之派駐專業人員，協助機關內特殊收容人(毒品、酒駕、身心障礙、精神疾病、老年等)評估、輔導、諮商、授課及處遇之規劃以協助其適應監禁環境，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；或提供相關社會資源連結及改善家庭關係，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，詳細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派駐人員每月須諮商或輔導收容人至少 40 人次以上(輔導對象為：1. 機關列管之特殊收容人 2. 毒品犯 3. 違犯不能安全駕駛罪(酒駕)者 4. 身心障礙者 5. 罹患精神疾病者 6. 老年收容人 7. 違規收容人 8. 有自殺意念或自傷行為者 9. PHQ 9 測驗結果達 20 分以上之高風險收容人 10. 本所認為須進行輔導之收容人)，每人次每次輔導至少 50 分鐘，惟毒品犯之輔導人次應占當月總輔導人次 50%以上，每位收容人諮商或輔導後一週內應建立個案紀錄、提出完整之處遇規劃報告並將資料輸入電腦獄政系統。
- 二、每月帶領毒品、酒駕收容人團體治療或團體輔導課程 8 至 10 小時，課程內容視其需要自行定之。
- 三、於本機關辦理懇親活動時須至現場關懷收容人家庭支持情形，認有必要時應予以輔導。
- 四、本機關收容人有安置之需求時協助辦理轉介事宜。
- 五、派駐人員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、每週應填寫工作週誌並陳核單位主管核閱，內容須記載所完成之機關指定工作量或協助個案數，並製作報告(或個案資料)，以為結案與查驗付款憑據。

貳、派駐人員資格：

- 一、廠商派駐專業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：

以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為優先，若無相關執照則需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。

二、廠商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廠商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已立案且經評鑑合格設有社工師之醫療院所。
2. 依法登記之精神醫療相關學、協會團體及機關(構)、心理諮商輔導相關學、協會團體及機關(構)。
3. 依法登記可提供合格社工師服務人員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相關學(協會)及財團法人基金會等。
4. 具社工師證照之自然人或其他專業機構。
5.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。
6. 依法設置之社工師事務所。
7. 具社工師證照應考資格之自然人。

(二)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需檢附之文件：

1. 醫事機構：由縣市政府機關或其他授權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。
2. 非醫事機構之其他單位：由縣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文件。
3. 自然人須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相關學歷證件影印本、社工師證照影本(本項非必要)等。

參、廠商應遵守事項：

一、派駐人員應配合本機關戒護科辦公時間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，採週休二日制，中午休息1小時)，於機關指定地點完成機關所交付之工作：

(一) 派駐人員如執行業務涉及收容人之測驗、晤談、輔導及授課則應配合機關開封時間(開封時間依機關勤務需要調整)。

(二) 派駐人員如應機關要求配合出差者，其住宿費及交通費(比照中央機關薦任級以下人員)依機關差旅費規定核實報支，不含於契約價金內。

二、派駐人員為廠商聘僱之正式員工，廠商須依法為員工支付薪資、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至遲於次月5日前支付薪資，廠商應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請款(工作日/週誌、勞健保繳費證明)。

- 三、派駐人員與機關無僱傭、委任或其他直接法律關係。派駐勞工之勞動、安全、衛生、災害、保險等勞動基準法有關法令所訂之雇主責任，概由廠商負責辦理。派駐人員執行業務致受傷、死亡、殘廢、疾病及使機關或其他第三人任何損害時，均由廠商依權責處理並賠償。
- 四、派駐人員因意外事故、行車事故或其他因素致使第三人或機關受有損害者，全由廠商負責並妥為處理，與機關無涉。如機關因該事故或其他因素而遭索賠、興訟，廠商應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- 五、廠商或自然人因辭職或因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工作時，至遲應於其離職日前 10 個工作日以書面向機關提出(自然人應提出報告陳送單位主管，廠商應發函予機關)，如為廠商則須督促派駐人員至遲於離職前 3 日與接任人員交接工作，完成交接方能離職。
- 六、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換原派駐人員，更換前應報請機關同意並督促工作交接事宜；機關得要求撤換工作表現不符需求之派駐人員，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 10 日內更換之；更換 2 次仍不符需求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七、廠商至遲應於派駐前 7 日將之新(接)任派駐人員名冊、簡歷(含照片)及資格證明文件送交機關，經查證認資格條件不符者，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 3 日內補換派駐人員。

肆、其他：

- 一、委託服務之個案及工作紀錄其所有權歸屬本機關，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辦理。
- 三、本說明書視同契約之一部分。